

第七章 特定職業、身分個案防治重點

修訂日期：1000121

壹、醫院工作人員：

健康照護人員較易得到結核菌感染並進而發展成為結核病的現象，不僅侷限於醫師或護理人員，其他如技術員、醫檢師、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實習生、醫師助理、志工、負責飲食、內務整理、維修、院內行政人員等，也會因為頻繁與病人直接接觸、在醫院內較長的工作時間、與未被診斷出來或未接受治療的結核病人接觸、院內感控措施不良、或者因為進行可能會誘導咳嗽的措施等，都有比較高的危險性得到結核菌感染，因此須要加強防治和保護。

一、醫院職責：

(一)設定有結核病的診治機制：

1. 訂定出醫院診斷發現結核病個案的標準作業流程。
2. 常規執行每一位住院病人入住院前胸部X光檢查。
3. 規範在任何科別之門診病人的問診中，均加入結核病人接觸史及疑似症狀的問診。
4. 有診治結核病人之醫院應成立「結核病委員會」，負責審核院內開出之抗結核藥物處方，且定期召開病例治療現況討論會。

(二)訂定住院病人咳嗽監測機制及作業流程，對於不明原因咳嗽5天以上之病患進行追蹤列管。

(三)通報或列管結核病個案達100(含)案，醫療院所應設置專任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1人，並依管理個案數增加比率增設個案管理人數。

(四)醫院收治未知的痰抹片陽性肺結核病人，於隔離前，對其他病人及健康照護人員造成之未經防護意外暴露時：

1. 訂有完整之意外暴露者追蹤機制，並將密切接觸者(符合第六章接觸者檢查之對象者)資料主動告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2. 意外暴露者之身分為同一病室病患，醫院應追蹤列管至少3個月。
3. 意外暴露者之身分為醫院工作者，應至少進行胸部X光檢查，並列管追蹤2年。

(五)應安排每一位醫院工作人員於開始工作前接受職前胸部X光檢查，以排除結核病可能性；之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視同醫院感染管制每年至少應做一次胸部X光檢查。另可考慮依「結核病院內感染控制指引」於職前接受結核菌素檢查，檢查結

果為陰性者，每年健檢時亦加作結核菌素檢查，俟有疑似院內聚集感染事件時，可作為加強接觸者追蹤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參考。

二、衛生局所職責：

- (一)個案管理者發現通報個案身分為醫院工作者時，其個案管理原則及接觸者檢查請參考第四章及第六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3天內完成醫院之疫情調查審查，避免未診斷之感染源持續於該醫院內傳播。

貳、軍人（含單位工作者）：

- 一、管理單位個案管理者發現新登記確診個案為每日通勤軍人時，其家庭接觸者檢查請參考第六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管理單位個案管理者發現新登記確診個案為宿營軍人時（部分宿營、部分通勤者，以最常住宿地為準），應辦理同寢室接觸者檢查：
 - (一)管理單位個案管理者應陳報衛生局，由衛生局通知服役（務）單位安排接觸者檢查。
 - (二)個案管理單位與任服役（務）單位屬不同縣市時，由管理縣市衛生局通知服役（務）單位所屬縣市衛生局處理。
 - (三)檢查方式為胸部X光檢查，請軍方自行安排檢查。
- 三、新發現軍人個案如確診，另需通知服役（務）單位比照學校、職場員工之方式辦理除同寢室外其他接觸者檢查。

參、矯正機關

（含監獄、看守所、少年輔育院、觀護所、技能訓練所）：

- 一、矯正機關對新入監受刑人之處理：
 - (一)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篩檢內容併入矯正機關新入監之健康檢查表（或體檢表）進行結核病篩檢。篩檢內容包括：
 1. 結核症狀篩檢
 - (1)咳嗽超過兩週。若有此症狀計 2 分，無則 0 分。
 - (2)有痰。若有此症狀計 2 分，無則 0 分。
 - (3)過去 3 個月有體重減輕情況。若有此情況計 1 分，無則 0 分。
 - (4)最近食慾不振。若有此情況計 1 分，無則 0 分。
 - (5)胸痛或肋間痛。若有此症狀計 1 分，無則 0 分。
 2. BMI 值計算：
$$\text{BMI} = \text{體重(公斤)} / \text{身高}^2(\text{公尺}^2)$$
若新進收容人之結核症狀篩檢分數大於等於 5 分，或 BMI 值

小於 20，應：

1. 立即提供外科手術口罩給收容人，要求其正確戴上口罩並儘可能分開監禁，直到排除活動性結核病為止。
2. 應瞭解收容人過去是否有任何結核病相關治療紀錄，並儘速安排就醫，由醫師評估及檢查；如醫療資源不足，尚未做胸部 X 光檢查前，可先行取痰檢體送驗。

(二)原則上每個月一次（視收容人流動性而定）安排新進收容人篩檢。如該單位缺乏檢查設備，應接受衛生局安排，由疾病管制局該管分局以 X 光巡迴車至該單位進行檢查。

(三)建立收容人之健康資料紀錄小卡，內容包括入監篩檢資料及每次 X 光篩檢之日期結果。

(四)衛生局所經由個案管理追蹤訪視個案時知悉或疾病管制局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通知個案入監訊息，原個案管理單位應於一個工作天內聯絡矯正機關個案目前的疾病情況與治療進度。期藉由雙向之聯繫，加強對結核病個案之管理。

二、已在監者之處理：

(一)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員或衛生科人員對收容人進行「咳嗽監測」，若發現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即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並提供個人衛生相關衛教；若出現不明原因之咳嗽持續 3 週以上者，即應安排就醫。

(二)疑似結核病之收容人應儘速完成胸部 X 光篩檢及 3 套驗痰，確定兩者皆陰性才不需配戴口罩。若為痰抹片陽性者，應儘可能在 24 小時內開始給予治療藥物，避免進一步的傳播；若為痰抹片陰性但醫師判斷應開始治療者，則於服藥前兩週配戴外科手術口罩，不需隔離。

(三)每年一次全部收容人篩檢。如該單位缺乏檢查設備，應接受衛生局安排，由疾病管制局該管分局以 X 光巡迴車至該單位進行檢查。

(四)除例行篩檢外，矯正機關收容人中如有新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其接觸者檢查，衛生局所請參考第六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個案為確診結核病個案，提供標準之持續治療及直接觀察治療。

三、累進處遇二級以上（假釋人）或即將出監者：

為提供結核病之收容人可尋求資源持續完成治療，由矯正機關通知所在地之衛生局派員入監為收容人進行「出獄準備服務」，需執行之準備服務內容如附件 7-1。

肆、安養院、教養院、精神病院院民：

- 一、安養院、教養院、精神病院應於住民入住時及每年安排胸部 X 光檢查並保存其資料。如有咳嗽超過 3 週，應給予入住民戴口罩並儘速安排就醫檢查。
- 二、如該院缺乏檢查設備，應安排住民至醫院進行檢查，員工健康管理視同醫院感染管制，每年至少應做一次胸部 X 光檢查。
- 三、檢查後如發現痰塗片陽性結核病個案，應轉呼吸道隔離病房治療，或採適當隔離措施。
- 四、除例行篩檢外，院民中如發現確診個案，另院方需比照接觸者檢查及醫院感染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伍、外勞：

一、加強外籍勞工結核病之主動篩檢工作

(一)依據現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外籍勞工於入國後 3 日內、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外籍勞工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外籍勞工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複驗。且雇主對健康檢查發現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之肺部異常之受雇者，得自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 15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機構複驗，並於收受指定機構核發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15 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雇主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安排受雇者複驗或檢具診斷證明書備查者，其健康檢查結果視為不合格。

(二)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之健康檢查報告，送勞工委員會申辦聘僱許可；外籍勞工如為健檢不合格，無法取得聘僱許可者，由雇主負責遣返。外籍勞工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報告，送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健檢核備；對於健檢不合格者，衛生局核發不予核備函，並副知勞工委員會，據以廢止聘僱許可，雇主應即令其出國。

(三)為提昇外勞健檢醫院胸部 X 光檢查品質，要求健檢醫院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疾病管制局該管分局不定期進行品質查核

二、強化外勞因症就診與確診作業

(一)外籍勞工因症就醫，如通報肺結核，經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70000964 號公告，外籍勞工受聘僱期間，罹患肺結核，須廢止聘僱許可。

(二)外籍勞工結核病管理中之活動性肺結核係包含：

1. 痰液塗抹片抗酸菌染色陽性；或

2. 胸部 X 光顯示疑似結核病之浸潤病灶；或
 3. 系列胸部 X 光顯示結核病灶發生變動（活動性病灶）；或
 4. 病史、臨床症狀或理學檢查支持肺結核之診斷；或安排之痰液結核菌培養，報告為陽性，（無法於 14 個工作日得知，但可為事後排除診斷之依據）但不包括肺外結核。
- (三)衛生局將外籍勞工罹患肺結核之事實函知勞工委員會（附件 7-2），該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雇主再依「就業服務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應即令其出國。
- (四)如有未確診之爭議個案，得提報疾病管制局該管分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或由衛生局聯繫診療醫師（院）取得病歷等資料送諮詢委員討論。

三、落實外籍勞工結核病個案管理工作

- (一)外籍勞工如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於受聘僱期間經診斷罹患肺結核，各縣市衛生局應函知勞工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以利後續遣返作業。
- (二)針對疾病管制局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之外籍勞工個案，各縣市衛生局應列管追蹤其正確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確實身分，掌握個案狀況；對於未確診個案，應追查其確診結果，建立個案管理異動、遣返等作業機制管理；疾病管制局將不定期監控稽核。
- (三)痰抹片或培養陽性個案應先予 DOT 投藥 14 天後，立予遣送出境。
- (四)結核病承辦人如發現結核病外籍勞工失聯，應發函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請該服務站於資訊系統「外僑居留檔」註記該外籍勞工「曾為結核病個案，查獲時請通知當地衛生局」。
- (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國人大型收容所，應定期為收容人安排胸部 X 光檢查及執行入所咳嗽篩檢問卷調查表；如所內有新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所方應安排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其接觸者檢查及感染控制措施請參照矯正機關，二、已在監者之處理進行。

結核病個案出獄前準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預定出獄日：_____

通報日：_____ 驗痰日期：_____ 陰性陽性

X光日期：_____ 正常無空洞有空洞 其他_____

開始治療日：_____ 預定停止治療日：_____

目前服用處方：INH RMP RFT RFN PZA EMB

其他：_____

衛教內容：

繼續服藥及複查之重要性

藥物副作用

居家環境

告訴會有衛生所人員居家訪視

提供就醫醫院（發給 TB 就診手冊）

提供出獄後諮詢及後續照顧單位：

管理單位（衛生所）：_____縣（市） _____鄉（鎮）

負責人：_____TE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或聯絡人：_____

衛教日期：_____ 衛教者簽名：_____ 個案簽名：_____

○○○衛生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勞委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個案通報乙份

主旨：有關雇主○○○君聘僱之印尼籍外籍勞工○○○（護照號：○○○，居留證號：○○○○○），經確認為肺結核，敬請 貴會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4 款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廢止其聘僱許可。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查該外籍勞工於○○○年○○月○○日經○○○醫院胸部 X 光（結果為異常、但無空洞）及痰塗片（結果為陽性）檢查結果確認為肺結核，該院予以抗結核用藥治療。檢附○○○君醫院通報資料影本乙份。
- 三、依內政部「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旨揭勞工返回母國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送交入出國及移民署，始得解除入境管制。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